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七)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行章程；
- (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 (十一)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 (十二)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第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並通過網絡或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至少兩名）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該以公告或其他合理書面形式作出，且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三) 如任何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指在有關監管機構指定媒體上刊登或者在本行網站披露等方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等對商業銀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除根據監管機構要求或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被限制表決權的股東外，其他出席股東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一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但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過半數的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 (五) 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六)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
- (六)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罷免獨立董事；
-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六條 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連)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如有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迴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股東的，股東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關聯(連)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股東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股東會後由董事會提請有關部門裁定關聯(連)關係股東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股東。

第四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會在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審議和表決。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對前次股東會決議進行修改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合資格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應對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作出明確的規定。

第七章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五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章 股東會決議的實施

第五十九條 本行股東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九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六十一條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就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 (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加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 (八) 決議的有效期；
- (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 (十一) 其他事項。

第六十三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三) 提交股東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 (五) 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六) 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條 本行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生效。

第六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如無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指普通股股東。本規則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本行董事會。